



治譜卷之五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璇政初較

錢糧門

錢糧刻冊

一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  
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一見之是以局

外懸揣多謂完到七八分便可免比若逐一了了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額編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逋負者誰刻用依全書次序

一吏書哄官惟恐清楚咸謂查盤文冊皆以吏戶禮兵刑工為序不知若依房科之序淆亂殊甚不若全書原有一定次序依原序刻之極其明白簡便刻用字分大小

一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不必分大小字矣儻有其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刻分小字兩行而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每年派徵數刻宜明

一額派錢糧有數雖一兩每年止徵三錢三分三釐三毫者如綾紗紙價之類額派若干然係三年一解則一年止該徵三分之一此須於分行小字中

刻明全書總數而每年分派徵數則大字刻之  
刻冊附載新加數

見後全書數此舊額有定者已序刻在前矣若有  
新文增加如遼餉類者亦宜刻之於後以便然總  
刻冊總徵數

一。刻徵各項既照前法逐款刻明冊後宜刻某年分  
其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冊分上下兩截

一。吏書造冊每用長勾格式冊寫其項倉口若干第

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片模  
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  
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于此  
項下半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  
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掣批回銷則又于  
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殊筆大大註一完  
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  
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朗然一片白紙也  
不但可免溷淆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刻冊行數之殊

一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支。芟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損。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空。留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即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為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冊

一刻冊成。士夫各送一本。民願刷者聽。每年用好紙。刷印。連封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筭存。筭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起科

一錢糧刻冊已成。催徵總數已定。則應照糧起科。然。起科有三宜知。一要知一條鞭。一要知有免無免。之分。一要知用算法。今分款解註於下。

一條鞭

一隆慶前。差役煩瑣。至江陵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

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今人行條鞭之法不明一條之義又分春秋兩糧分作條鞭大糧兩項或有一年賦稅分幾處收櫃者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生事孰甚故凡有今年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此一條鞭之不可不知也

有免無免之分

一正糧之外有紳士官優免者雜派內是一等徵謂

之有免無紳士者雜派又一等徵謂之無免此屬完欠機括騰謗根由最宜留意其法先將雜派錢糧之數總提出來計共該派銀若干今本縣鄉紳若干照品某該免若干某該免若干舉人若干該免若干貢監若干該免若干最後省祭若干該免若干又將免過之數一總合起計共多少然後將紳士等免不盡糧石與通縣百姓無免糧石合而為一共計多少公平灑派千不免數目之內務要絲毫明白送與士夫磨勘則人心悅服興謗無由

而逋負亦無隙矣。此段尚有深意。與後造士夫冊及比較紳士家糧一段互看。○按優免現在鄉官及致仕閑住者。照會典定分數。如有註誣及冷落者。亦量免之。以示優異。北地內臣常索優免。蓋以京官優免條後云。內官內使亦如之故也。但品級無可考。宜酌之。如地方有相沿陋習。優免至十數倍者。不單非法。革之非情。宜申請兩院聽其裁奪。○附錢糧刻則告示說。○通縣額派之則。如原談徵銀幾萬幾千。田地共幾萬幾千。有免者除去若干。免不盡若干。無免若干。合來每石該徵雜派若干。正糧若干。此等數。不刻載由票。恐不明。若一一刻載。又太煩瑣。反易溷目。不若刻寫半大楷字。一示到處。張掛使小民自對自糧。有免無免。或少或多。家家明曉。則由票中不妨簡約。以便大字楷書。使奸民不得溷亂。

用算法

一有司中有自嫻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數與

之○筭○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異○者○即○係○有○弊○同○者○即○係○無○弊○或○有○端○正○鄉○紳○送○所○起○科○數○請○教○亦○可○此○不○知○筭○而○用○筭○之○道○也○  
○徑○以○總○數○與○之○筭○猶○恐○若○輩○已○經○筭○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筭○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

### 厥經流水

一厥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撒數及錢糧應納撒數乘積如厥故曰厥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甲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

皆知之然厥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諛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鷓拿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間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按厥經花戶錢糧撒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厥經總數合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

版經記號

一版經中遇鄉紳舉人生員監生雜職省祭糧石用楷字圖書硃紅印記以便省覽。

紳士另冊

一版經不論貴賤照里照甲挨序分門造明內又將鄉紳提出單造一冊內開某宦諛優免若干優免不盡若干正派錢糧若干一總糧銀共諛若干舉人生員皆然此冊別有處分見後

比較刻冊

一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多寫少納數雖欠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多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官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于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猾口相機千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屬覈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而其目頗多其竅最細今逐款一一分註於下

比較冊每甲總數

一 刻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而未可籠統遽總也。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次行低一字列云內有免戶田糧若干石，諛銀若干。若干次行列云無免戶田糧若干石，諛銀若干。然後總而合之於第四行高列云共諛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未盡之意見後，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別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多，且屬迂瑣。

比較刻冊限數

一 冊中第五行便宜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說見後限數須填明。

一 辟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第五行刻第一限諛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行刻第二限合諛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刻合諛

做此合諛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筭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所欠多寡責治誰有迹者。○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蠶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貢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至於酌限通情如此。一時錢糧遽難到手。庫中空乏。又無可借。而上司衙役多乘勢稟票蚤取。甚至有寅年支卯年者。此等難處亦須在憲票未到先示以不得通融之故。查錢糧多及素有身家者。令其先納。使貧弱者後徵。至誠感動。又見我百事清楚。自無不當先赴義者。

### 註比數法

一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刺冊中頭一行只刺第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刺第二比合完過六字。第三行要刺第三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

數餘做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竅，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刺差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用刺餘空處，俟拿排年花戶時，硃筆註之於此。姓名註在冊中，非拿到責銷訖，不能沒此。硃字最簡最要之法。今居官拿人，往往有掣簽行票，竟不銷者。無冊易溷事，多易忘故也。差快手之說詳後。

### 聽比分完欠

一今人比較，一槩都赴衙門聽比，非也。鄉民廢農上

街一日有一日之費，已當體恤。且催完者安逸自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槩比較，又兼差人里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千人擠擁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煩日短，人多難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雇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奸棍替打十數次，徒使奸棍賺錢者。有皂隸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饒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

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乘此亂絲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浮簽。洗改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于事故。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辟如初五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于前一日內。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頭稽查流水。收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厥經比較。冊某甲某戶。完若干。欠若干。造清徹簡明一單。同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稽查無異。即於是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摘比事。照得本月初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須要親身赴比。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之故。猶如鞫訟者。然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厥經來查明。當時即拿一

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卧。鷄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審。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蚤完。豪戶拿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監追。完明方許釋放。其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帳。連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知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

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板。用枷枷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雇人排年。本身與不到排年同補。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提。乃差人名字與所拿排年花戶名字已殊。筆註在第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不完者未之有也。

### 審排年之妙

一。今人只為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過

百餘人。少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審。蓋刑杖臨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保。下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通或係衙門人。後作奸舉。數十年縣官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有拿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知之。弊漸可合盤托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其處地肥。某處地瘠。某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明。了。如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又可

清查。出豪強。躲役者。為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慣刑受雇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敢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

何謂一年總差之害。吏書欺官討錢。每于開徵之日。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輒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蓋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為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

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况票中原係籠統圖圖。總催一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其欠其完如何。不可家家赫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還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最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鎖。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屈錢。誑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

拳挺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整酒送錢。受害無極。如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花費官府比併。又捉拿百姓重賄。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人口毒。即來辯訴。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

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可有，拿奸民之差人不可無。若排年悞比，豪家抗令，不拿則惡人易做，良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拿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拿排年花戶票式

某縣為拿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人悞第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逋賦，合行差拿，限某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比後即繳，不用母單嚇詐他家。須票

比較處紳士法

一、所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前法一槩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當善處。故前有單造士夫錢糧文冊，正是此意。單造文冊欲將何如地方，久無清徹之官，又有瓜李之忌，所以風

俗日流一日不慣完糧似乎

朝廷錢糧乃邑

令私事催徵國課乃染指私圖終不敢明目張膽一清夙弊此亦有司之過不全關紳士也今若照前釐弊而又防礙手則當有朝四暮三之法何謂朝四暮三士夫錢糧清冊已單提重造矣比較刻冊中每遇一甲且勿一總遽填限數當暫將有免者除開先將無免者分作幾限照限比之待百姓錢糧將完鄉紳生員之家纔去催逼紳士來謁時將此刻冊公看以見本縣之不得已原非入已私

圖人有良心我復釐弊安民優異有法如此而不完者無是理也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冊不知係應完錢糧及至臨比多聽積誹之言說某紳不完某紳詭寄或遣孤老放藉或遣差人辱取疑怒交集誰肯放下平心歡喜完納市井之民猶可以理感情感况紳士乎哉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冊明白優其體貌則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置謗若富民將糧

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况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役相害耳。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神明父母今人百般致疑動憂飛詭多由處之未善此竅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于至簡者也。

### 錢糧不可借解

一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檄如雨此雖

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不從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急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年月月再不得清楚吏書乘亂絲中方好作弊恐貽害官守釀成大禍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雖係帶徵諛催然係前人手內未完就令代人參罰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徐開俸即不然設法追徵舊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少者免問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

中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急來催。只將此等  
姑解以塞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  
解完一年之故。如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  
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  
信吏書致滋弊竇。

### 殘年錢糧

一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謂之殘年錢糧。恐署  
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  
此項最為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銀。以

解此項。當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支。乃查  
此年拖欠於豪富下。設法追納。大都州縣辛苦。只  
在第一年。若肯克已賠清。又細心補解。第二年無  
難處之事矣。○按舊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欠。或  
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  
縷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事關那借。或借而又  
借者。弊正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  
混入自我立法新糧內。恐其攪亂不明。又不可遽  
提排年花戶比較。恐欠未追。而民先擾也。

透支

一辟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此等若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幸若無此等此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有賠而已勿見初任之苦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釘一眼不賠分毫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愁後患高明思之

拆封收支冊

一此冊刻法至易只在冊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冊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煞一次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冊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冊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冊○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

各甲比較。用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刻清。用下一截。已登記數對。

### 秤收

一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利歸各役。各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准准一百分者。拆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隨

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于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錠邊。收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錠邊使不見迹。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中弊病。萬千。此雖實實不偷銀。而已。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人情矣。官名曰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入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而聽其優游顛倒。使之起封作弊。此中弊病。亦有

萬千五弊也。釐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不許鋸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替光棍蓋脚，又要知趙甲上糧，須將趙甲封登時，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訣，雖懸十羅誰人敢敲。○秤收之處大張告示，不

許潛藏私釘大戥，鑿子夾剪，有人首出者，重懲。若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 收糧時刻

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可使收頭寸步擅離，以致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不收。告示須要明白，不但恐酒後溷淆，亦使下半時閒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厥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冊限完欠分明，而厥經家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溷亂矣。○收

頭要換替箇箇守櫃

櫃式

一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梆橫安塞在，可翻可滾，翻梆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封即翻在梆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啓。

拆封

一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皂隸四人，立堂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戥陀在星上方，許放銀在盤，平准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或既放銀，又將戥陀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

處便有弊。吩咐衆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自家秤。免重秤者責。監秤者不言同責。惟輕少則不可責。只吩咐以後不可如此。恐一時傳播官要重秤。口是心非也。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 支發錢糧

一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

日即在衙中查刻冊要緊者。如院司道府廳皂快門子工食。此輩乘勢宜先。如夫馬之苦宜先。如廩膳師生不能待宜先。不必待他自言。就于衙中開一單。其幾多。其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數。而止。蓋纔收即發。不但免上司人苦。纏免紳客之說情。亦使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之數。照數封在條臺上。再俟封完。然後擊鼓升堂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猪油打糊起。

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處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工食。臨時補託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衆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先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戩，仍宜於餘銀內。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凡官銀匠不得幫扯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少，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蓰矣。至若起解，不可令窮民賠苦，致派里甲，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

便是亦取之餘銀中。

附錢糧門辨疑

二比即拿花戶之妙

或曰二比拿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違限即拿之故已明明張告示矣。且拿及貧寒則人心憤拿及屢年不完豪富則人心快况亦非盡人而拿之也。責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出須要將厥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

催徵若不拿花戶遇排年善弱者必不能催豪惡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必俟歲杪方行槩拿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着落花戶之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捉拿。反似官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鷓拿此為催徵閒裏之忙着世未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自知冊限分明勢難逃竊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成後自然營糶全

完反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農急時不可比拿耳以上意告示內要說明

### 民自投櫃之弊

一。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曖昧嘗我我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士君子兢兢不苟豈情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欲

留之以有待蒙曖昧而不疑當瓜李而不懼此也故陰取富室之貲一不便也一邑中富人本分人愛自在人恒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愚人及刁棍人恒多萬一窮人愚人棍人輕少將拿之乎抑置之乎置貧愚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拿之即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拿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愚人棍人一聞差拿短少流謗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反屬欺

名之困。昔一令甚慧，竟以此敗官，二不便也。

### 掛牌之非

一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倣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

差人查拿，查拿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攬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 木皂隸之無用

一木皂隸不要錢，不要酒肉，設此法者，其意良苦。然木皂隸去幾次，而人不至，非活皂隸去，能知木皂隸在誰家乎？集事自不可無活快手，但須駕馭有法耳。

###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

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況嚴經當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黠人之計，偏詭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已糧詭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癡愚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于衆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侄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為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黠猾之傀儡也。黠猾者，脚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

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敝。

小民不自納之故

一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為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

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置之獄者。虐焰四聞。小民始以城市為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誑民。替渠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項一一痛懲。又時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免支不便

一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免支。當事者每行之。為其菽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鷄鴨布縷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反不若不免支之為愈也。有司酌之。

禁擡銀之害

刁黠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于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擡銀。及比

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遂科索二也以催收園課之故開富豪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 庫中置各匣

一上司贖銀須各置上司贖匣自理贖銀須置自理贖匣追完帶徵錢糧置帶徵匣或地方中有各行穀銀應充公費者並入自理匣有不拘十年大造

陸續上納田稅者入稅契匣有賊賊變價候起解者入變價匣如此庶不至錯亂溷淆

### 比較分合之殊

一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聽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 查比批廻

一錢糧起解按日計程寧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為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為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迴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

### 查散由票

一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交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

多張遺失者查責不遺者又盡將未用由票交當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單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存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 借解紙贖

一上司催取紙贖一時或因未完如錢糧不妨借解但即要在上司紙贖簿上註借過若干此內應除若干補庫字面官府不肯留心往往紙贖有為書

皂混去者。而借錢糧之名。則在官。不可不慎。

### 查扣空俸空後

一縣學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單一切各後。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冊扣算。查出候解候用。勿為書手所賣。

### 收錢立錢櫃

一北方鄉民。多不識銀。亦不識等。若責之換銀入櫃。此亦苦事。宜順其俗。而酌處之。如銀錢相兼之處。即以銅錢作各役工食。或諸生廩銀及公費之類。

未為不可。一令凡三錢而上納銀。三錢而下納錢。亦妙。其錢櫃如店中式。令可入不可出。

### 戒佐貳比糧

一佐貳往往奉承堂官。狐媚厚餽。堂官暱之。因而濫批詞訟。或委比錢糧。又或縣官懶惰。每比俱送佐貳者。不知佐貳比糧。豈為催徵國課乎。不過需索見面錢。鬆刑錢耳。排年利于騙刑。包攬利于騙官。佐貳利于騙常例。過了數比。即成拖欠。拖欠既久。即曰舊糧。逋負不完。考成不得。坐此故也。又况佐

貳媚官嚇錢嚴刑酷責以穢名歸之縣官者乎

庫堂防閑

一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輯極堅重門鎖鍊層層鐵裹竹紙方做封皮麩糊切防油蠟快手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固以心腹又不可使人知之俾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

